

交通部觀光局

94 年度 1 至 6 月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結果統計表

受考核機關（構）或單位：

優=90 分以上；甲=80-89 分；乙=70-79 分；丙=60-69 分；丁=59 分以下

實施考 核機關	編號	受考核機 關（構）或 單位名稱	考 核 項 目 成 績									考核 年月
			一、 服務 標準 及自 我評 鑑	二、 主管 參與 提升 為民 服務 情形	三、 申辦 案件 （服 務項 目） 作業 程序	四、 民眾 抱怨 （陳 情） 之處 理	五、 延伸 服務 據 點， 結合 社會 資源	六、 完善 服務 環 境， 提供 特殊 服務	七、 機關 網頁 建置	八、 遠距 及資 訊化 服務 措施	九、 電話 禮貌	
觀光局	01	大鵬灣國 家風景區 管理處	甲	優	--	甲	優	甲	優	優	甲	94 年 5 月
觀光局	02	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	優	甲	優	甲	優	優	優	優	優	94 年 5 月"

考核結果處理情形：（請敘明考核結果後續處理情形，如函送受考核機關（構）或單位提報改進情形、考核結果登載於機關網頁等方式）

註：

1. 本表考核結果應包含本機關暨所屬一級機關實施為民服務考核情形。
2. 本表各考核項目欄依機關實際考核項目填列，成績欄請列明等第，如另單獨進行電話禮貌測試，其他考核項目之成績請劃橫線（——）。